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509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上述事实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1.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2.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3.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4.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5.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6.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7.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8.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9.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10.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1.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2.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3.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4.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5.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6.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7.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8.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9.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10. 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二)根据中国石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8日出
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309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
环专字(2025)0100310号)、公司最近36个月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决议、作
为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
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

承诺履行公开承诺、违规承诺、无法履行承诺或者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准确

履行承诺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4-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

健全；

6.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六条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中国巨石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及附则等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限制性股票

共 100 万股

回购限制性股票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

回购限制性股票

回购限制性股票

回购限制性股票

回购限制性股票

回购限制性股票

回购限制性股票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择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二) 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3.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4.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5.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6.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7.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8.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9.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10.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11. 12

12.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13.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子女，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 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 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 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激励计划（草案）》已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3
1/1

三 一 二〇二五

x